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30 期产品说明书

| 产品要素 | | | |
|--------|---|--------|------------------|
| 产品名称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30 期 | | |
| 产品编号 | CD2020090130 | 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起始日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发行终止日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 起息日 | 成功认购当日 | 产品期限 | 12 个月 |
| 利率类型 | 固定 | 年化利率 | 2.320% |
| 认购起点金额 | 20 万元 | 付息方式 | 按月付息 |
| 最低余额 | 不适用 | 最小递增金额 | 10000 元 |
| 银行赎回 | 否 | 转让 | 暂不可转让 |
| 提前支取 | 可全额提前支取 | 提前支取利率 | 以活期利率计息 |
| 发行对象 | 个人 | 发行规模 | 3000 万元 |
| 发行渠道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或“银行”）掌上银行及花旗银行财富管理微信公众号 | | |

| 产品说明 | |
|------|---|
| 认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2. 客户在花旗银行掌上银行及花旗银行财富管理微信公众号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
| 计息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2. 本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每月付息。付息日为起息日对应日期，如付息日没有对应日期，则付息日为该月的月末最后一日，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起到期支付。 3. 若本产品的起息日、付息日或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该起息日、付息日或到期日自动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 4. 本产品到期不转存，到期日由银行系统自动将本息返还至客户的活期账户中（除存单状态不正常外）。 |
| 提前支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全额提前支取，不能部分提前支取。 2. 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提前支取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存款天数进行计息。过往已支付利息将从提前支取本息中扣除。 3. 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根据需要在花旗银行开立大额存单资金冻结证明或账户余额证明。 2. 本期存单不可用于质押。 |

| 相关费用 | |
|------|------------|
| 各项费用 | 本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

| 信息公告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itibank.com.cn）和发售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可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咨询。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介绍

1. 以下所称个人大额存单是指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或“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个人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2. 每期个人大额存单的认购起点金额、最低余额、存单期限、适用利率和计息规则、是否允许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等以每期产品说明书为准。
3. 个人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共计有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18个月、2年、3年及5年等9个品种。
4. 个人大额存单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基准计息。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政策调整，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产品说明中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进行调整，或暂停该期产品发行。
5. 个人大额存单自成功认购之日起计息，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6. 如个人大额存单为可转让产品，其转让可通过银行或第三方平台开展，转让范围限于个人投资者。
7. 如个人大额存单允许客户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低于银行规定的个人大额存单最低余额，否则客户只能选择全额提前支取。在此情况下，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和利率保持不变；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其计息方式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8. 如个人大额存单为可赎回产品，银行可在赎回条件发生时主动赎回客户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并按照约定的计息规则支付客户的本金和利息。
9. 个人大额存单不可自动滚存。到期后，银行自动将本金和利息划转到客户的活期账户内。但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需待存单状态恢复正常后划转至客户的活期账户，期间的存单按照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0. 若个人大额存单的起息日、付息日或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该起息日、付息日或到期日自动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
11. 银行将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要求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12. 本产品介绍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